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2023〕25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信用鹰城市建设促进 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高质量推进信用鹰城市建设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
已经2023年8月28日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9月1日

高质量推进信用鹰城市建设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信用河南建设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32号）精神，构建适应我市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到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全市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全面建成，衔接事前、事中、事后的信用监管机制覆盖主要领域，“信易+”场景应用更加丰富，信用贷款余额突破1000亿元，知信、用信、守信的市场规则和社会信用意识普遍增强。

二、以坚实的信用基础筑牢信用体系基石

（一）强化信用规章制度体系支撑。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联合奖惩、权益保护、信用承诺、信用报告应用等制度。在制定（修订）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等领域地方性法规时增加信用条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强化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支撑。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

台，加强与行业部门信息系统和各级信用平台的互联共享。逐步实现各类行政管理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加快推进水气暖、科技研发、合同履行等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信用等级差异化抽查功能，强化信用等级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中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三、以规范的政务诚信引领信用体系建设

（三）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深化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常态化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失职失责失范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核实后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四）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中原解放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培训，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等违法失信警示教育，引导各级公务员树立诚信意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

四、以各领域信用建设畅通经济良性循环

（五）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推行科研诚

信承诺制度，将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不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盗版侵权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将侵权行为信息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筑牢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信用防线。构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体系，推进安全监管执法等信息共享共用，健全覆盖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等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信用预警和监管机制。加强污染排放、环境违法、节能减排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健全以排污单位、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为重点的环保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七）强化信用赋能开发区发展。对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模式，缩短项目落地周期。从履约、合规、经营等维度对开发区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推动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向高信用等级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八）加强社会民生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家政、养老服务、就业、消费、价格、中介服务等领域信用建设，建立相关企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和评级结果运用机制。探索实施“信用+先医后付”“零等待支付”等便民措施。鼓励食品、药品龙头企业建立产品信用赋码追溯体系。

鼓励金融机构与餐饮、零售等行业企业合作，拓展“信用+消费”场景，基于消费者信用状况提供差异化商业折扣等优惠。（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五、以良好的信用生态促进金融健康发展

（九）打造“信易贷”融资服务品牌。完善优化市“信易贷”平台功能模块和使用流程，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白名单”企业，增设白龟湖科创新城、中国尼龙城重点企业专栏，鼓励金融机构采取主动授信、送贷上门等多种形式，实现快速筛选、精准对接。分行业定期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银行增加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科技型企业首贷、信用贷、续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牵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

（十）探索信用支持重点领域金融创新。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公共信用信息、征信信息降低风控成本，扩大“科技贷”“专精特新贷”规模。聚焦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粮食生产各环节，开辟专门渠道、提供专属融资服务，扩大对涉农主体的信贷投放。（责任单位：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等）

六、强化实施保障

（十一）深化诚信宣传。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深入开展诚信类道德模范选树宣传活动。广

泛刊播诚信主题公益广告，依托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和政务窗口，普及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

（十二）推进试点示范。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开展示范创建。鼓励指导各县（市、区）创建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探索县域信用体系建设新路径。

（十三）坚持稳慎适度。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权限和程序，健全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及处置机制。加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护，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切实保护主体合法权益。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平顶山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